

臺北市中正區 1206K03 停車場用地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

業主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期間

民國 97 年 4 月~民國 98 年 2 月



專案摘要

辦理目的

臺北市政府為因應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周邊停車及捷運轉乘需求，配合中正區 1206K03 停車場用地規劃，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停車場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為民間參與停車場建設之依據。

另停車場用地北側緊臨之交通用地原亦屬停車場用地，係市府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9 日以府工二字第 379041 號公告「配合捷運系統新店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變更為交通用地（交十七），依前揭都市計畫說明書「參、變更計畫內容」，交通用地得與停車場用地共同使用，另依說明書「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第 2 點規定「為促進土地利用價值，本都市計畫案內之交通用地，除設置捷運系統之出入口、通風口、機電設備、停車場及道路等設施外，...，得與他類活動設施結合作多目標使用，而採共同規劃、設計與開發。...本交通用地除供捷運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優先使用外，仍依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進行管制...」，故本案將就該二處用地檢討合併開發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可行性。

綜理上述背景，本計畫之主要內涵可歸類出四大重點任務：

重點任務一：以公共建設本業為主，盡可能滿足相關停車需求。

重點任務二：適度引入多目標使用附屬事業，以提高民間投資意願。

重點任務三：兼顧民意及政策，尋求最適之民間參與方案。

重點任務四：研擬招商作業計畫，為日後招商做好先期準備。